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客观的了解。经核查，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预计将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朝阳

阳建勋

张国清

2020年4月28日